

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肖勇社质押 2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2.83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20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7,00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用于贷款，质押权人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碣支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 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本次股权质押，同时与东莞银行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将 26 台机器设备作抵押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碣支行借款 1,500 万元，期限 10 年。

(三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是为了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

供担保使用，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，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肖勇社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29,035,000，35.31%

股份限售情况：21,768,750，26.47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27,000,000，32.83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》

二、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

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22日